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與業務發展

引言

中慧香港自一九九二年五月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發展史亦起源於此。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廣州中慧(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乃由廣州輕工業品進出口(集團)公司白雲公司(「廣州輕工業」)、廣州市白雲區竹料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廣州白雲」)(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蘇達電子有限公司(「蘇達」，當時由鄭先生、鄭太太、黃先生、紀宏和趙先生擁有)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同時，蘇達與廣州輕工業和廣州白雲訂立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廣州中慧負責製造電訊產品(「合作安排」)。一九九五年四月，蘇達於廣州中慧的權利和責任均轉移予中慧香港。

為滿足客戶所需和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擴展業務至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為垂直擴充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RCA」品牌特許權和收購「TrekStor」品牌，並開展品牌業務。

擁有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變動

為籌集新資金繼續發展業務和涉取尖端生產技術，鄭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黃先生和趙先生(統稱「原股東」)一方與獨立第三方精藝電子有限公司(「精藝電子」)一方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精藝電子按代價2,091,000美元認購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當時已發行股本51%，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精藝電子為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其已發行股本於●，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認購協議，原股東成立龍豐以認購Telefield (BVI)股份，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向龍豐配發及發行200,900股Telefield (BVI)股份，佔Telefield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49%。Telefield (BVI)成立後，Telefield (BVI)為原股東擁有和經營的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慧香港、廣州中慧和CDL (HK)。此外，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向精藝電子配發及發行其一股股份。Telefield (BVI)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基於商業理由，原股東與精藝電子於和平基礎下議決終止合作。因此，龍豐與精藝電子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豐同意按代價26,000,000港元向精藝電子收購Telefield (BVI) 的51%股權，代價乃按Telefield (BVI)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Telefield (BVI)成為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精藝電子向龍豐轉讓其所持中慧香港的一股股份，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自此，精藝電子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中慧香港的股份轉讓後，本集團與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合作安排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合作夥伴廣州輕工業及廣州白雲訂立的合作安排在廣州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終止合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分節「廣州中慧」一段。根據合作安排，蘇達(其後為中慧香港)主要負責(i)提供生產機器；(ii)提供員工培訓；及(iii)經營和監督生產，中國合作夥伴則主要負責招聘員工和提供廠房。根據合作安排，廣州中慧須償付中國合作夥伴承擔的費用，包括勞工成本、租金和公用事業費用。廣州中慧亦須向中國合作夥伴分派部份除稅後溢利。倘廣州中慧所得溢利不足以支付所需款項，中慧香港則應支付所需款項。訂約各方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合作安排，據此，廣州中慧僅須每年向廣州輕工業支付除稅後溢利定額人民幣60,000元，定額將每五年增加一次，增幅為上一五年期定額之5%。廣州中慧亦只須每年向廣州白雲支付人民幣60,000元的管理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合作安排向中國合作夥伴分派的金額均為人民幣60,000元。合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後，廣州中慧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鄭先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一眾成員與多個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品牌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彼等自過去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的經驗中，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積累豐富經驗，市場知識淵博。他們察覺到，鑒於中國等國家的生產成本較低，消費電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產品的國際品牌漸趨將產品設計及生產外判予該等國家的合約製造商。廣州中慧的成立，正正為抓緊該等商機。本集團的早期發展階段，主力為數個國際品牌以自家設計製造有線電話和數位電話答錄機。

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放眼未來，為提升內部開發能力，故於深圳設立開發中心。隨著訂單數目不斷上升，本集團的原產能再無法應付需求，故須佔用更多廠房以應付產能提升的需求，同時引入SMT、自動插入和晶片焊接設施，推行半自動化生產工藝。

本集團銳意自傳統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一直投放資源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進行研發。憑藉其研究與發展能力，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業務，多線發展本集團認為增長潛力龐大的其他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開始拓展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高端影音產品、多媒體產品和美膚護理設備。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成立惠州中慧，開始於惠州生產電子製造服務產品，藉此進一步擴大產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添注動力。

品牌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擴展業務至品牌產品市場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決定進行下列收購以拓展業務：

「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生產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獨立第三方Thomson Inc.的「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由於Thomson Inc.決定終止電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與Thomson Inc.磋商收購其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之業務。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的RC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RCA資產收購協議，TFNA(美國)同意購買與「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有關的若干資產和設備。根據RCA特許協議，Thomson Inc.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向TFNA(美國)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RCA」品牌於北美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RCA」商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擁有。

「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和多媒體產品

獨立第三方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為「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的德國組裝商及／或分銷商，由Szmigiel家族創立及經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九年年中，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陷入財政困難並進行清盤。本集團與Szmigiel家族簽訂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旨在成立公司經營TrekStor業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提出建議收購TrekStor業務，即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買方TrekStor香港和TrekStor德國與賣方Jan Markus Plathner博士(為TrekStor GmbH & Co. KG的破產管理人)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將若干資產(包括「TrekStor」品牌) 轉讓予本集團。Jan Markus Plathner博士(作為TrekStor GmbH & Co. KG之破產管理人) 同意，TrekStor轉讓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誠如德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有關安排根據德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為轉讓資產和負債予TrekStor德國及轉讓若干有形資產及知識產權予TrekStor香港，本集團同意分期支付現金代價約1,900,000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的破產管理人支付的金額約300,000歐元。除上述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同意從TrekStor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未來五年內，支付不多於500,000歐元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自家品牌產品歐洲分銷業務」一段。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後，本集團與Szmigiel家族攜手以「TrekStor」品牌在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經營自家品牌業務。本集團於歐洲的自家品牌業務的業務策略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Telefield TrekStor及TrekStor德國董事會的建議後決定，而Szmigiel家族則負責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監控日常運作。根據Telefield TrekSto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Shimon Szmigiel先生獲委任為TrekStor德國行政總裁。此外，由Shimon Szmigiel先生與Szmigiel家族的其他三名成員組成的營運團隊(「營運團隊」) 經已成立。TrekStor德國日常業務中所涉及之各種日常運作及管理決策由Shimon Szmigiel先生決定。營運團隊成員將獲訂立僱傭合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與Szmigiel家族共同評估及評審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聘用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 的大部份員工。

有關本集團的品牌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一段。

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重要歷史里程碑載列如下：

涉足電子製造服務行業

- | | |
|-----------|---|
|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 | 中慧香港開始投入營運 |
|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 | 廣州輕工業、廣州白雲與蘇達成立廣州中慧 |
|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 | 開始生產電訊產品 |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 | 蘇達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廣州中慧的權利及責任 |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 | 精藝電子收購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的51%股權 |
|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 | 獲頒發ISO 9001證書 |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 | Orien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Telefield (BVI)之前稱)成為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

涉足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 | | |
|-----------|---------------------|
| 二零零零年一 | 拓展新電訊產品類別及其他非電訊產品部份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 | 成立惠州中慧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 | 獲頒發ISO 13485證書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 | 獲頒發ISO 14001證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進軍品牌業務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 | 成立TFNA(美國)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 | 訂立RCA協議，據此，TFNA(美國)可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 | 訂立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TrekStor香港及TrekStor德國收購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包括「TrekStor」品牌) |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述：

中慧香港

中慧香港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Samvie Limited 及 J.S.B.H. Company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各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鄭先生和鄭太太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一股認購方股份。

中慧香港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開展業務。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同日，789,998 股、560,000 股、150,000 股、200,000 股及 300,000 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和獨立第三方關柏煊先生(「關先生」)。此等認購方按其本身方法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及鄭太太向紀宏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一股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及關先生擁有 39.50%、28.00%、7.50%、10.00% 及 15.00% 權益。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 2,300,000 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關先生及霍女士配發及發行 200,000 股及 64,000 股股份，餘下 36,000 股法定股份尚未發行。關先生及霍女士按其本身方法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關先生及霍女士擁有約 34.89%、24.73%、6.63%、8.83%、22.08% 及 2.83% 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蘇達和霍女士配發及發行350,000股、300,000股、1,900,000股及186,000股股份。上述認購各方以其本身方法以現金向中慧香港支付各自的認購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關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及穎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5.80%、49.20%、3.00%、4.00%、10.00%、5.00%、7.00%和6.00%權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關先生向高女士、譚先生和鄭先生分別轉讓125,000股、125,000股及250,000股股份，各自代價分別為425,000港元、425,000港元及850,000港元。代價乃按中慧香港當時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承讓人各自方式撥付。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49.20%、3.00%、4.00%、5.00%、7.00%、6.00%、5.00%、2.50%和2.50%權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1,000港元。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及999股股份。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以現金支付各自的認購價。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慧香港當時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中慧香港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法定股本亦由5,001,000港元分為5,00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改為5,00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同日，根據中慧香港當時股東通過的上述特別決議案，中慧香港兌換其當時現有股東（精藝電子及Telefield (BVI)除外）所持的全部股份為遞延股份。因此，Telefield (BVI)及精藝電子分別擁有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99.90%和0.10%。當時全部已發行遞延股份分別由紀宏、蘇達、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49.20%、3.00%、4.00%、5.00%、7.00%、6.00%、5.00%、2.50%和2.5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精藝電子向龍豐轉讓於中慧香港的一股普通股，代價1.00港元。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遞延股份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蘇達無償向鄭先生轉讓其2,460,000股遞延股份。上述轉讓後，遞延股份股權分別由紀宏、李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弘訊有限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司、穎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高女士及譚先生擁有15.80%、3.00%、4.00%、5.00%、7.00%、6.00%、54.20%、2.50%和2.50%。普通股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慧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和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遞延股份。同日，中慧香港按面值分別向Telefield (BVI)和龍豐配發及發行19,979,001股普通股及19,999股普通股。認購價20,000,000港元已由抵銷Telefield (BVI)及龍豐有權收取未分派股息的方式支付。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中慧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龍豐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上述20,000股普通股。遞延股份的股權維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5,000,000股遞延股份的各名股東無償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各自於中慧香港的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的普通股股權分別由Telefield (BVI)和龍豐擁有99.90%和0.10%，而所有遞延股份由Telefield (BVI)擁有。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龍豐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以Telefield (BVI)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後，Telefield (BVI)合法及實益擁有中慧香港的所有遞延股份和普通股。

中慧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和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慧

廣州中慧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廣州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廣州中慧的初步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廣州市白雲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廣州市外貿委員會」）批准，廣州中慧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營業執照。成立時的合營方包括廣州輕工業、廣州白雲和蘇達。根據合營協議，蘇達僅負責提供註冊資本，該資本由中慧香港全資撥付；廣州輕工業負責提供成立廣州中慧的相關服務，而廣州白雲則負責提供廠房使用權、水電供應及電訊設施。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709,000美元，蘇達將提供額外注資，注資額由中慧香港自其未分派溢利全資撥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因重整外貿制度，廣州輕工業成為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對外貿易白雲公司（「廣州外貿」）的一部份。因此，廣州輕工業的權利和責任由廣州外貿承擔。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廣州外貿、廣州白雲、蘇達和中慧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蘇達無償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廣州中慧的所有權利和責任，條件是中慧香港全資撥付蘇達向廣州中慧提供的註冊資本。廣州市外貿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上述轉讓。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709,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1,58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1,58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1,83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1,83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2,335,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2,335,0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3,587,6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廣州市白雲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廣州外貿（廣州中慧的合營夥伴之一）易名為廣州市對外貿易白雲有限公司（「廣州外貿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 3,587,600 美元進一步增至 6,060,000 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外貿有限公司與中慧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外貿有限公司向中慧香港轉讓其於合營協議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廣州市白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廣州外貿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轉讓。轉讓完成後，廣州中慧成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廣州白雲和中慧香港為合營夥伴。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將廣州中慧的註冊資本由6,06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7,060,000美元，中慧香港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額外注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外貿局同意廣州白雲終止為廣州中慧的合營夥伴，並批准廣州中慧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廣州中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和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和設計。

CDL (HK)

CDL (HK)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DL (HK)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香港註冊服務有限公司及盛利顧問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各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中慧香港和紀宏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認購方股份。代價由各承讓方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同日，CDL (HK)向中慧香港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紀宏向鄭先生轉讓其於CDL (HK)的一股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起，鄭先生以中慧香港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其於CDL (HK)的一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鄭先生向中慧香港轉讓上述以中慧香港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的一股股份。上述轉讓後，中慧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CDL (HK)的所有已發行股份。CDL (HK)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慧

深圳中慧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深圳成立為廣州中慧的分公司。深圳中慧為開發和行政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艾科

艾科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艾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浩鋒有限公司及登鋒有限公司(兩者均由潘先生實益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各認購方按代價1.00港元分別向Alpha Market Limited(龍豐的附屬公司)和鄭先生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認購方股份。同日，艾科按面值向Alpha Market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Market Limited及鄭先生分別向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先生、吳先生、高女士、趙先生、譚先生、Titanic Horizon、沈先生和鄭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於艾科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向Telefield (BVI)轉讓其於艾科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代價乃按該等股份面值釐定，並以Telefield (BVI)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艾科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康科(深圳)

愛康科(深圳)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艾科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愛康科(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艾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康科(深圳)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電和電話的設計及分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禧

中禧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禧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Honorway Secretaries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Telefield (BVI)。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中禧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000,000港元。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99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禧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中禧的主要業務為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惠州中慧

惠州中慧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由中禧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惠州中慧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中禧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和加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慧環球

中慧環球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環球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GNL08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Telefield (BVI)。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600,000港元。同日，中慧環球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15,599,999股股份。中慧環球的主要業務為與TFNA(美國)進行中慧香港、中禧及／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FNA(美國)

TFNA(美國)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票面值的普通股，其5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向中慧環球發行，名義代價為5.00美元，並以中慧環球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TFNA(美國)的主要業務為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kStor 德國

TrekStor 德國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義資本為25,000歐元。TrekStor 德國於註冊成立日期向獨立第三方Foratis AG, Bonn發行一股面值為1,000歐元的股份，並向獨立第三方haws GmbH, Bonn發行一股面值為24,000歐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Foratis AG, Bonn及haws GmbH, Bonn按總代價27,600歐元向Telefield TrekStor轉讓其各自於TrekStor 德國的股份。上述代價乃由Telefield TrekStor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TrekStor 德國的主要業務為於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rekStor 香港

TrekStor 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rekStor 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獨立第三方 Cartech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 Telefield (BV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Telefield (BVI) 向 Alagona 轉讓其於 TrekStor 香港的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訂立股東協議，確認和證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實益擁有 TrekStor 香港 51%、33% 和 16% 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TrekStor 香港分別向 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配發及發行 50 股、33 股和 16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Alagona、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TrekStor 香港 51%、33% 和 16% 權益。TrekStor 香港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專責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工作，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Telefield TrekStor

Telefield TrekStor 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的日期，天捷已認購 100 股面值為 125.00 歐元的 Telefield TrekStor 股份，並以天捷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捷、Tarez 和 Tavidia 訂立股東協議，確認和證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天捷、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實益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的 51%、33% 和 16% 權益。根據上述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Telefield TrekStor 分別向天捷、Tarez 和 Tavidia 配發及發行兩股、66 股和 32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天捷、Tarez 和 Tavidia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Telefield TrekStor 的 51%、33% 和 16% 權益。Telefield TrekStor 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授權，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中慧醫療

中慧醫療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慧醫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潘先生實益擁有的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認購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 Bracciano，並以 Bracciano 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同日，中慧醫療向 Bracciano 配發及發行 999 股股份。中慧醫療的主要業務為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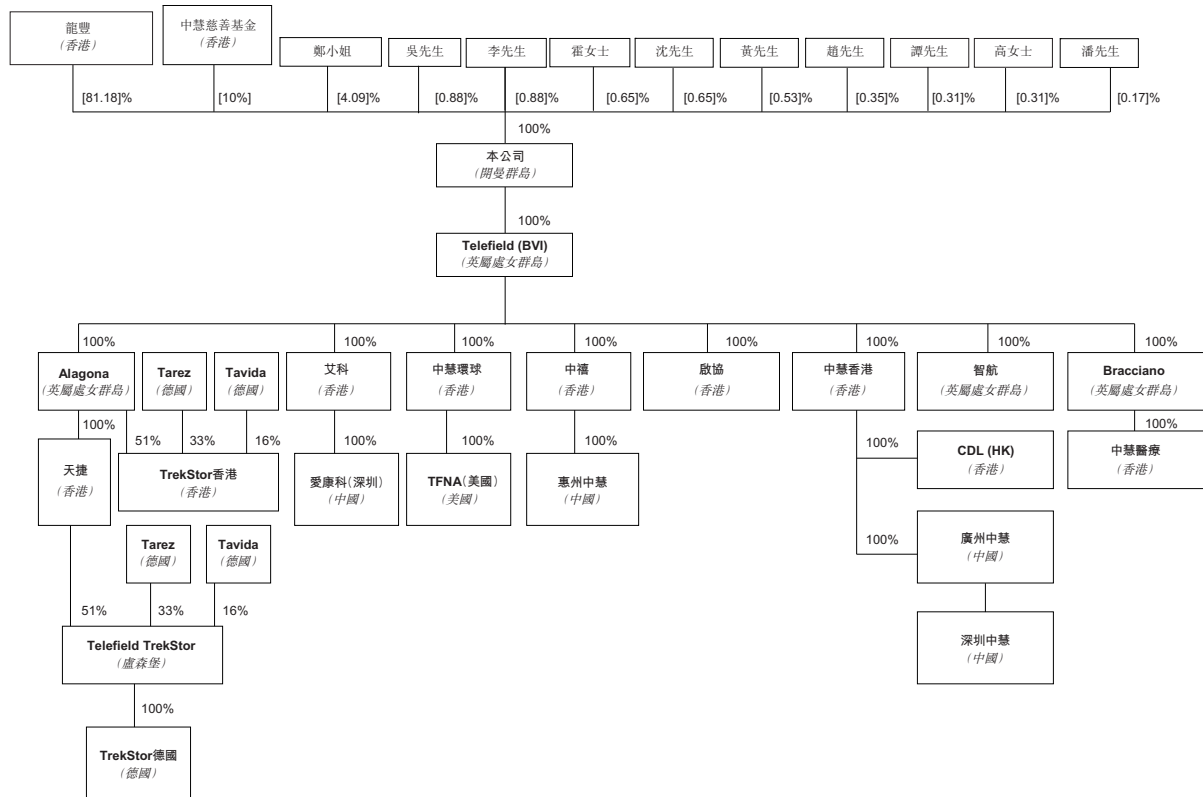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重組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以籌備●，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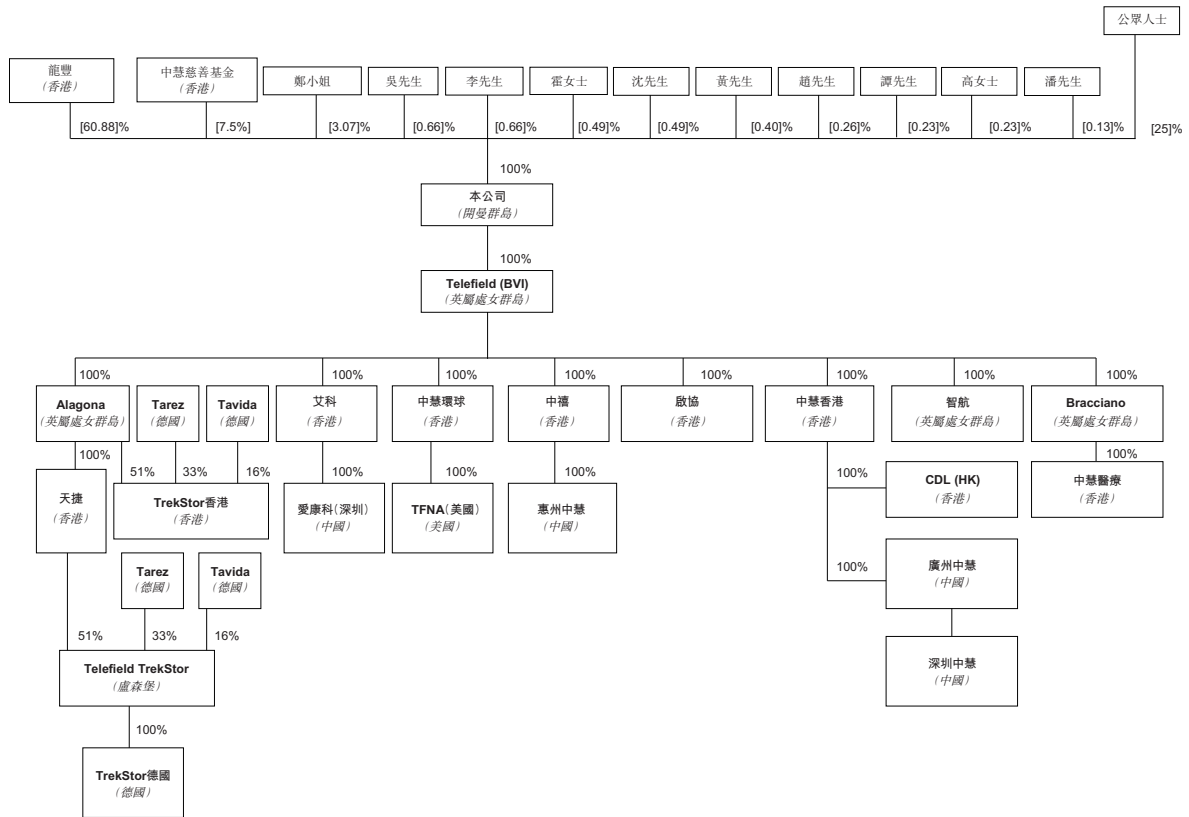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接●及●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及●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尚未行使)：



附註：

- (1) Alagona、Bracciano、天捷、智航及Telefield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艾科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3) 愛康科(深圳)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電和電話的設計及分銷。
- (4) CDL (HK)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5) 廣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和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和設計。
- (6) 惠州中慧的主要業務為各類電訊產品、其他家電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和加工。
- (7) 啟協暫無業務。
- (8) 中禧的主要業務為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9) 深圳中慧為廣州中慧的分公司。深圳中慧為開發和行政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0) 中慧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廣州中慧和惠州中慧的成品貿易。
- (11) 中慧醫療的主要業務為個人護理產品貿易。
- (12) 中慧環球的主要業務為與TFNA(美國)進行中慧香港、中禧及／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貿易。
- (13) TFNA(美國)的主要業務為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
- (14) TrekStor香港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專責本集團若干知識產的特許授權工作。
- (15) Telefield TrekStor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若干知識產的特許授權工作。
- (16) TrekStor德國的主要業務為於德國和歐洲多個國家等地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